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5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刘向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58,78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7,159,361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及其他关联股东所持合计 50,298,500 股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解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210.310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1	长沙市财政局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30
2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扶持资金	2021 年项目投资建设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00
3	其他零星项目(单笔补助金额 200 万元以下)			与收益相关	780.310724
合计					2,210.3107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1,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间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合计 1,210.310724 万元，计入公司当年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与广州辛选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98,033 股股份(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总股本 5.0000%)以 9.1620 元 / 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州辛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辛选投资》，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总股本，广州辛选在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会成为公司 5%以上大股东。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广州辛选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起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开始转股前的 471,960,658 股增加至 489,450,978 股(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盘)，导致广州辛选持股比例由 5.00%被动稀释至 4.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由于公司仍处在转股期间，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辛选完成股份的过户成为公司的股东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导致广州辛选持股比例由 4.82%继续被动稀释至 4.7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广州辛选的通知，广州辛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7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同)的 0.9619%。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辛选持有公司股份 18,82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街 226 号 302A、302B
法定代表人	辛有志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P5E0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目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辛有志持股 95%;计梦瑶持股 5%。
成立日期	2020-04-23
经营期限	2020-04-23 至 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辛选 2021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77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辛选持有公司股份 18,82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7%。减持前后，广州辛选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7 日	6.16-6.74	4,770,900	0.9619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598,033	4.7576	18,827,133	3.7957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对已授予的 2,27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474,239,658 股变更为 471,960,658 股。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24,051,309 股。综上，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96,011,967 股。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收盘，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 28.1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成；证券代码：600112)自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2,428,7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535,006.5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35 元。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41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业务扩产计划，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达产时间、预期收益不及预期以及项目实施区域调整等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02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94%。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26,98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7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02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30,5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94%。

3.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97 元。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15.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99.86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5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紧抓“双碳”目标下海上风电领域高景气发展时机及海上风电抢装对海底电缆需求大幅增长的契机，充分发挥公司一直以来在科技创新、质量管理、核心技术突破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打造一体化系统集成总承包商，巩固公司在该行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大业务板块(海缆系统、陆缆系统和工程服务)均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上年同期 60%以上。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754,683 股新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 15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577,267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 36,577,2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 332,515,611 股变为 369,092,878 股。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203,210,500 股；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由 61.11%被动稀释至 55.06%。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认购对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7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尔”)。吸收合并完成后，莱尔科技作为吸收方存续，莱特尔作为被吸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莱尔科技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存续后的莱尔科技注册资本为 14,856 万元。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莱特尔实施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莱特尔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到登记注册机关办理合并手续。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具体信息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20 层；

(2)邮政编码：528300；

(3)传真 /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4)邮箱地址：leary.ir@leary.com.cn；

(5)联系人：吴琦；

(6)请在信函封面 / 传真文件 / 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或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51.81 元 / 股，静态市盈率 52.79 倍，滚动市盈率(TTM)为 50.59 倍，市盈率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本总额为 12,392 万股，流通股数为 3,098.7004 万股，流通股股本较小，换手率偏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的市盈率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行业名称/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40.91	35.01
盛剑环境	52.79	50.59

2、公司股本总额为 12,392 万股，流通股股数为 3,098.7004 万股，流通股股本较小，换手率偏高。

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 46.40%。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487,191.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香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9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4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